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[项目编号：JG2025-4251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粤水建工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, (成)水电十四局华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通过	
3	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金华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27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联系人：张工
联系电话：020-36810682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
招 标 人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7 日

